

证券代码：872376 证券简称：农好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明官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明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潘明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潘明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明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潘明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潘明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潘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潘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学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潘学彬先生为公司分管（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）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潘学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顺林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郑顺林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樟树市农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郑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陆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陆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

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陆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